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大修（含储备）、技改（含储备、应急）、日常检修、应急抢修项目设计及技改（含储备、应急）项目可研服务框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XCGS-2025-FW-07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大修（含储备）、技改（含储备、应急）、日常检修、应急抢修项目设计及技改（含储备、应急）项目可研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4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6年大修（含储备）、技改（含储备、应急）、日常检修、应急抢修项目设计及技改（含储备、应急）项目可研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详见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8 10:30:00到2025-12-04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9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联系人：**刘彦炜**

电话：**0479-8125563**

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7-01室**

联系人：**白雪莲**

电话：**14747908668**

邮件：**46337806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向忠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大修（含储备）、技改（含储备、
应急）、日常检修、应急抢修项目设计及技改（含储备、应急）项目

可研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GS-2025-FW-076

询比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
规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委托法正项
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框架询比采购，现发布询比采购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大修（含储备）、技
改（含储备、应急）、日常检修、应急抢修项目设计及技改（含储备、应急）项
目可研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

1.4 采购内容：

序号	子项目 名称	服务描述	单位	数量	预估金额 (万元)	入围家 数	分配比例	分包方 案
1	可研、 设计 (主网 电气、 自动化 类)	具体服务 要求详见 技术规范	项	1	85	入围 3 家	第一名 50%， 第二名 30%， 第三名 20%， 具体要求详 见技术规 范。	第一标 段
2	可研、 设计 (建筑 类)	具体服务 要求详见 技术规范	项	1	40	入围 2 家	第一名 60%， 第二名 40%， 具体要求详 见技术规 范。	第二标 段
3	可研、 设计 (信息 通信 类)	具体服务 要求详见 技术规范	项	1	20	入围 2 家	第一名 60%， 第二名 40%， 具体要求详 见技术规 范。	第三标 段

1.5 框架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服务期限已到，但仍有未完成的委托业务，须完成该批次委托业务后，方可终止合同。

1.6 服务地点：锡林郭勒盟

1.7 限中要求：本项目限中，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发票的需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截图）；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 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供应商名单;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2 专用资格要求

第一包:

(1) 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备案专业需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第二包：

(1) 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备案专业需具有建筑专业或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并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第三包：

(1) 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备案专业需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提供备案信息截图）。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工程【通信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报名及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3.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17:00 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成功后→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4 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

3.5 报名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 （4）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证明资料（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发票的需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查询截图）；
- （5）采购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证明材料）；
- （6）竞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时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供应商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询比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 竞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09:00

询比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09:00～上午 09:30 时

7. 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电脑上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 竞标及采购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交易平台收取的电子投标服务费调整为 300 元/标段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8.3 产权场地服务费：

8.2.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8.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彦炜

联系电话：0479-812556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异议联系电话：0479-812556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 7 号楼商铺 7-01 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邮箱：463378062@qq.com

向忠海